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ZC-2019-GK011

项目名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程序和要求 .....
七、	签订合同 .....
八、	服务费 .....
九、	保密和披露 .....
十、	询问和质疑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宁武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

二、项目编号：NZC-2019-GK011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招标内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四辆（详细参数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2. 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相应规定为准。

3. 预算金额：2720000 元。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6、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5、报名截止日前企业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保凭证；

6、上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注册未满一年，须提供银行资信)；

7、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打印版一份(本项目公告日期内)；

8、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免费领取时间及地点

- 1、领取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6日
- 2、领取地点：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宁武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 3、未进行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 1、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
- 2、地点：宁武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武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武县杨庄村

联系人：刘晓斌

联系电话：15834295408

集中采购机构：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宁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毕娟

联系电话：0350-8743308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2720000 元）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5、上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注册未满一年，须提供银行资信)；</p> <p>6、报名截止日前企业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保凭证；</p> <p>7、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打印版一份（本项目公告日期内）</p> <p>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1、投标函（正本须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投标货物/服务的<b>技术说明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交）</b>；</p>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p>7、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结算凭证的复印件）；</p> <p>8、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培训方案；</p> <p>9、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0、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1、投标货物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中如含有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其中所投台式计算机还须提供附件产品截图复印件）</p>
7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b>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b>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将本项目报价保证金交纳到以下帐户上，该保证金须采用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交纳。</p> <p>收款单位：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山西省宁武县支行</p> <p>银行帐号：671001040005676</p> <p>未按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b>高压钠灯</b>）、电视设备、<b>视频监控设备</b>、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p> <p>3、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中的产品。</p> <p>4、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5、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7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8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9 投标人应独立于招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2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

7.2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7.7 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成册，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序号 6 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提交投标文件。

### 9.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按照投标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注册未满一年，须提供银行资信)（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名截止日前企业近六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保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企业简介；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售后服务响应、培训、维修等承诺；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9.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封面“投标文件”为华文中宋初号加黑字体，其它为华文中宋三号加黑字体；正文使用华文中宋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华文中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相关规定。

#### 9.5 投标报价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5.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5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

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序号 6 要求提交的文件组成，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8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的规定。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12.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盖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集采机构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否则（相关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效。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集采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否则无效。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集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

16.4 集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以及集采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报价或认为应唱出的事项未被唱出或唱出有误，应在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采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集采机构将按规定编制唱标记录，存档备查。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具体的评标事务，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7.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8.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表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18.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投标货物/服务的性能、规格、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C、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1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顺序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将视为投标无效。

18.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20.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3. 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6. 采购项目废标、串标以及投标无效**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2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签订合同

###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

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5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服务费

29.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 披露

31.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

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2 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集采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采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3.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3.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提供质疑函时，要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对本文件的质疑还应提供收到本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33.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6 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采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采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

宁武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四辆，项目编号（NZC-2019-GK001），预算为：  
（¥： 272 万元）。

### 二、商务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税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 7、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配置项目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1	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是已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定型产品，车辆交车检验时完好，保证车辆正常落户。
2	主要 技术 参数	外形尺寸
3		踏步数
4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5		额定乘客人数/座位数
6		轴距（mm）
7		最高车速（km/h）
8		★整车材质
9		整车防腐防锈处理
10		底盘
11	★后桥总成	
12	★悬挂系统	
13	★ABS	
14	车轮与轮胎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15		★制动系统	★气压双回路前盘后盘制动，储能弹簧驻车制动器作用于后轮，制动管路采用高压耐腐蚀尼龙软管，提供制动回馈功能，具有 <b>停车制动、坡道辅助、复合制动</b> 等功能。
16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电动液压助力），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17		冷却系统	ATS 电子风扇冷却系统，温控无极调速，铝质散热器、纵置、无刷电子风扇
18		★空调装置	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32000Kcal/h，制热量≥30000Kcal/h）
19		暖风	电喷燃油加热器+六盒式散热器+大功率水暖除霜+有驾驶区取暖器+有前、中门踏步取暖器+有驾驶区保暖
20		CAN 总线	安装三级 CAN 总线（具有电气过载、短路识别和提示功能）
21		仪表装置	电动车专用仪表
22		蓄电池	2 只骆驼牌 90Ah 并联后为 24V 免维护蓄电池
23		音响装置	装收音机
24	电器	监控系统	行车记录仪、监控一体机+6 路摄像头（司机+整车+前路况+前乘客门+中乘客门+倒车），500G 硬盘
25		前、后、侧 LED 路牌	前、后、侧 LED 电子路牌，后 LED 滚动式电子路牌带转向、刹车提示功能，车内显示屏
26		报站器	嵌入式报站器（带 GPS）
27		投币机	投币机
28		刷卡机	预留刷卡机线束
29		倒车监视器	安装倒车监视器
30		电子钟	安装电子钟（带温度显示）
31		自动灭火器	电机、电池舱及后舱体灭火弹（筒状）
32		乘客门	前、中内摆门乘客门（ <b>气囊防夹</b> ）、 <b>具备乘客门不关车辆无法起动功能</b>
33		前挡玻璃	夹胶玻璃
34		后档玻璃	钢化玻璃
35		侧窗玻璃	钢化玻璃外摆门+白色单层后活动内藏式司机窗+牡丹绿：两侧末为上内嵌式推拉窗，其余为下内嵌式推拉窗
36	车身	乘客椅	23+1 座
37		驾驶员座椅	高靠背气囊减震自加热可调式座椅
38		仪表台	公交车专用软化仪表台
39		地板装饰件	竹编地板、石英砂耐磨地板革、检修口盖
40		天窗	带换气扇顶风窗
		驾驶员隔离装置	驾驶区高围门，驾驶区正后侧密封挡板护栏
41		灭火器	车内配置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42		安全锤	安装 10 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其中司机处一把）
43		油漆	整车采用进口阴极电泳工艺，国产素色漆
44		其它	蓝色涤纶垂条窗帘，30 个广告吊环，车内风道上装 6 个铝合金广告牌框，电子钟，车内 USB 充电接口，下车铃按钮，每台车配装随车工具一套、止轮块一套
45		★电机	★电机：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20kw，峰值功率≥200kw，水冷，防水等级达 IP67 及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车辆配置低速蠕行功能。
46	电机、 电池、 电控 系统	★电池系统	<p>★采用宁德时代电芯（CATL）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整车电池采用底置方案。</p> <p>（1）电量：≥162kwh，公告续驶里程≥300km；防护等级达到 IP67 及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电池免费保修年限：质保八年（衰减量≤30%，由专业机构检测）；</p> <p>（3）工作温度范围-30℃~+50℃；</p> <p>（4）安全特性：高压保护、绝缘监测、热管理，过充、过放、过温、过流自动切断保护；</p> <p>（5）电池保护系统的均衡功能有效，串联电池组各单体电芯容量一致，防止过充过放。具备电机电流、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温度、电池 SOC 值、漏电等监测、显示及报警功能。</p>
47		空压机	采用电动空压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8		★电控系统	★整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 DC-DC、驱动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高压配电柜、空压机控制器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及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9		充电接口	符合 GB/T20234.3-2015 的直流充电接口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50		其他	电池箱体上带有电池系统铭牌，铭牌内容包含生产厂家、单体型号、模组型号、箱体型号，整车安装有新能源远程监控系统，可提供客户账号，实现车辆实时位置、故障、能耗监控查询，故障信息可通过电脑远程显示。
51	质保	质保期	整车两年或 15 万公里；“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 5 年(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30%)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技术、政策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1、业绩（3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设备合同案例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须查看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7分）**

- A、采用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投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B、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C、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楚，条理清晰，表述明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D、对投标文件编排页码的得1分，未编排页码或编制不完整的不得分；
- E、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字体、字号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使用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F、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且无空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H、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服务部分（20分）**

**1、组织实施保障（6分）**

- A、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B、有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C、交付使用标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分两个档次分别得2分、1分；
- D、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分两个档次分别得2分、1分；

**2、售后服务保障（14分）**

- A、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或\及售后服务网点）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B、有且准确提供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省内服务机构（或\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C、所投产品的国家三包标准及投标人的响应标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分三个档次分别得3分、2分、1分；
- D、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等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分三个档次，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
- E、质保期满后，承诺仅收取材料费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36分)**

**1、投标货物的总体评价（6分）**

投标产品安全、技术先进、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根据投标产品情况，得1分-6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30分）**

A、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技术指标得23分，任何一项指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B、根据投标人对一般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得1-3分；

C、每有一项主要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正偏离的得1分，得满4分为止。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检部门质检报告和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且原件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完全一致进行共同认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的将不得分）

**四、政策因素（4分）**

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为本项目采购货物中节能、环保产品并要求出具产品型号、提供产品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复印件等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的相应凭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须查看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

**五、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编号： 、第 包）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经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共同签订此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具体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小计
1						
...						
合计（大写）：			（¥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免费服务期和质保金

6.1 货物质保期\_\_\_年，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_\_\_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按货物出厂质保承诺，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 货 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招标人、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性问题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由招标人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如果供货商不履行上述维修义务或故意延迟维修期,则应承担由此带给项目学校相关损失,并根据情况扣除相应部分“质量保证金”。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武县。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5、序号 6 中的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

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格式1:

## 投标函（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文）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1								
...								
N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格式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5: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商务、技术要求”该分包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委托单位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年 龄
委托人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未按照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格式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 8 投标货物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

1、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

（盖章）

投 标 人 代 表 ：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报价、商务、技术）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时 间：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格式 10:

退付投标保证金相关附件

宁武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 招标编号为\_\_\_\_、第\_\_包, 于\_\_\_\_年\_\_月\_\_日交付投标保证金\_\_\_\_元, 该项目结束后请将此款退还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为了能及时退付投标保证金, 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开标前单独提交此函及银行回单。我中心将依据此信息退付投标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本信息函不需要装订入投标文件。